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吳燕玲

壹、自治行政科

- 一、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處配合中央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起請各鄉鎮市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每日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電話健康關懷或訪視作業，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止累計 12,961 名，解除監測後，結案有 12,841 名，目前還有 120 名居家檢疫追蹤列管，健康狀況皆正常。
- 二、水里鄉民代表會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將從原本每月新台幣 4 萬 5,000 元調增至 5 萬元整，並自今(111)年 12 月 25 日本縣第 22 屆村(里)長就任起施行，本處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法辦理今年度預算追加，以支應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差額，亦須配合調整明(112)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以符法令規定。
- 四、信義鄉民代表會代表松健福因病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所遺缺額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
- 五、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修正，村里長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規定，本縣草屯鎮中正里、名間鄉新光村代理(村)里長業已依規改派，以符法令規定。
- 六、信義鄉望美村調整村編組，增加卡里布安村 1 村，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後本縣計有 263 村里，4,283 鄰。信義鄉公所於 111 年 7 月 1 日於望鄉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卡里布安村」成立揭牌啟用典禮，本處吳處長、原民局史局長、立委伍麗華、原委會布農委員阿里曼、議員全文才、石慶龍、信義鄉長全志堅、代表會主席邱瑞榮及村民約 200 多人到場參加。
- 七、11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配合內政部於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會議室協辦 111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座談會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主持，各縣市代表出席踴躍，除座談會外並安排參訪向山遊客中心、日月老茶廠及九二咖啡故事館。
- 八、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縣經濟弱勢民眾計 15,174 人，調查申請意願租金補貼，未符合申請資格 5,597 人、有意願 2,347 人、無意願 6,181 人、資料錯誤無法聯繫 827 人、其它 222 人。
- 九、本縣榮獲內政部核定「111 年資深績優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之特優村(里)長計有南投市光輝里里長沈玉珠等 4 人，以及績優民政人員本處科員李盛基等 6 人，總計有 10 位績優人員獲此殊榮，並將於 8 月 24 日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接受頒獎表揚。

十、111 年 4 月至 7 月核定補助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310 萬 846 元。

十一、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及喪葬互助金共 19 件，計 47 萬 6,855 元。

貳、自治事業科

- 一、因應清明節掃墓，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本府於111年3月29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納骨塔經營業者及本府網站宣導，若有網路祭祀之場所，請民眾採線上網路祭祖，並請提前掃墓，或於平日進行掃墓祭祀，分流祭祀人潮，避免群聚；民眾掃墓祭祀時，配戴口罩，於納骨堂(塔)內不宜停留過久，並與他人保持適當之距離；殯葬設施應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並加強環境清消。
- 二、本府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府民業字第 1110119786 號函核准本縣信義鄉公所「豐丘村納骨灰(骸)牆」同意啟用，並於同日公告，本案土地座落於本縣信義鄉豐丘段 50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啟用面積為 2,690 平方公尺，啟用項目納骨牆 3 座(計骨灰位 378 個及骨骸位 90 個)。
- 三、南投縣公墓及喪葬設施經費補助，本府業已核定補助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三公墓納骨塔慈恩堂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0 萬元，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第一(山腳)公墓百姓公廟旁排水改善工程 10 萬元，魚池鄉公所辦理魚池鄉第九公墓納骨塔土地公神像整修工程 5 萬 6,000 元。
- 四、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營運監督查核，本府於111年4月8日邀集考核委員就和豐禮儀公司提具之營運績效查核資料進行審閱，總成績達85分以上符合契約規定。
- 五、水里鄉公所申請「水里鄉第3公墓第2座納骨堂」地上第2層樓增設骨灰櫃2584位、骨骸176位案，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本府於111年4月19日以府民業字第1110084771號函同意啟用。
- 六、中寮鄉公所申請於本縣中寮鄉中寮段752-1地號土地(面積：7,202平方公尺)興設「南投縣中寮鄉第10公墓新建納骨塔」案，業經本府及相關機關審查符合規定，本府於111年5月20日以府民業字第1110119385號函原則同意設置。
- 七、萬丹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南投縣名間鄉萬丹山生命紀念園」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原南投縣名間鄉南山寶塔)，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於111年7月25日以府民業字第1110173277號函核准同意，本案土地座落於本縣名間鄉番子寮段1069-10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使用面積為9,600平方公尺。

參、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本處與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及本縣新住民同心關懷協會於 111

年4月3日假國姓鄉真巖寺共同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及「多元文化-春暖花開祭祖活動」，參與人數49人，藉由安排「親子教育-愛需從聆聽開始」課程，有效協助父母與子女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增加親職互動，並提升親子關係。另外，此次活動結合清明節慎終追遠之習俗，從臺灣本土文化為起點製作傳統春捲，讓新住民朋友認識不同的文化特質，並讓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

- 二、本處與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於111年4月10日假臺灣麻糬主題館共同辦理「虎哩新幸福-新住民企業參訪」，參加人數為60人。讓新住民透過參觀臺灣麻糬主題館，認識地方的米食和麻糬文化，期許新住民瞭解地方特色以及產業文化，達到多元文化交流及融合。活動中並宣導防堵非洲豬瘟及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介紹等法令宣導，讓新住民瞭解國家政策及自身相關等權益。
- 三、本處於111年4月14日編製完成110年全年人口動態統計，人口統計報表依申請書種類可分為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監護登記、未完成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無戶籍者結婚登記、現無戶籍者離婚登記等八類，並完成核對報送內政部。
- 四、本處為提升戶政業務品質，落實便民服務，辦理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研討戶政業務推行績效與缺失，邀集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員及戶籍及新住民科同仁，辦理111年度戶政業務法令研習會，第1梯次於111年4月16日參加人數共60人、第2梯次111年5月14日參加人數共50人及第3梯次參加人員52人因全臺新冠肺炎Omicron疫情逐漸嚴峻，群聚個案不斷蔓延擴大，且多數確診個案屬無症狀者，為避免疫情擴散，本府於111年6月25日改採線上視訊教學。
- 五、為增進新住民與臺灣茶文化之交流，本處配合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於111年5月22日在名間鄉奕馨園，舉辦一日茶農採茶體驗活動，邀請新住民與親友一同參與採茶及製茶活動，約計有30位本縣新住民及家人參加，活動中並請具備茶文化相關專業的新住民講師分享兩岸茶道文化，增進新住民的品茶知識，深度了解臺灣茶文化，場面溫馨有趣。
- 六、本府於111年6月21日召開111年第1次「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會議，會中邀集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及勞動處、新聞及行政處、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等局處共同研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政策，藉由專案小組溝通平台，大家集思廣益，讓業務精益求精，以保障新住民福祉，期能讓新住民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安居樂業，打造健康、幸福、快樂的宜居城市。
- 七、本處辦理2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多元文化班，由本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埔里鎮戶政事務所承辦，111年7月17日在竹山鎮柯子坑社區活動中心始業式，至8月21日課程結束；111年8月4日在埔里鎮五十甲社區活動中心始業式，至10月20日課程結束，2班共計70位新住民上課研習，藉由生活適應輔導訓練讓更多新住民

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並教導新住民瞭解涉己權益，引導以開朗的心適應在地生活並融入台灣社會。

- 八、本處於 111 年 7 月 9 日辦理 111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計畫-慶祝戶政日聯誼及親子健走野餐活動，安排轄內戶政同仁、志工及眷屬於中興新村（虎山藝術館-小舞台區）舉辦慶祝聯誼活動，讓平日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戶政事務所同仁及志工與眷屬走出戶外，擁抱大自然，提倡戶政人員正當休閒娛樂，激勵工作士氣，凝聚團隊精神，活動圓滿完成，參與人數也比往年熱絡，計有 420 餘人參加。
- 九、本處結合原民局、水里鄉戶政事務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外籍配偶關懷協會及新住民文化發展協會等單位，於111年7月31日於水里鄉車埕林班道辦理「父愛如山-虎哩『椅』賴88意難忘」的活動，參加人數約200人。這次活動以結合「公益」、「族群融合」、「活絡地方產業」及「佳節感恩」為主軸，以公益活動傳遞幸福的力量，藉由租借復康巴士，讓新住民身心障礙家屬能出遊散心，並安排了新住民及原住民的族群一起手作DIY日式椅，以凝聚家庭間之感情並促進地方經濟消費，也透過活動讓子女對爸爸說出感謝的心裡話，表達對爸爸為家庭付出的感恩及感激，提前替勞苦功高的爸爸慶祝父親節。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 （一）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2 場次 143 人。
- （二）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25 場次 1,080 人。
- （三）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37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 14 人。
- （四）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21 梯次 389 人。
- （五）辦理在學緩徵暨延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144 人。

二、役男權益：

因應端午佳節，照顧本縣於軍中服役導致傷殘及死亡之子弟兵，本府於端節前夕發放端午節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三節慰問金、重傷殘安養津貼 79 萬 2,912 元、替代役退停役人員安養津貼 7,463 元及縣長慰問金 9 萬元；端午節常備役身心障礙內政部慰問金 36 萬元、替代役身心障礙退停役內政部慰問金 4 萬元。另發放 111 年因公死亡之遺族端午節慰問金及 5 月份列級家屬一次安家費 18 萬 1,970 元，以上共計發放 147 萬 2,345 元。

三、替代役業務：

- (一)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 33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警察、消防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等服勤處所。
-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4 梯次 87 人。
-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21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於軍功營區者目前計有 4 人，並僱用軍功營區管理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住宿役男生活輔導與服勤管理。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 1 場次，由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協助派任教官為役男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訓練暨服勤相關規範等，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舉辦，上午於南投市公所 4 樓大禮堂辦理兵棋推演腳本書面審查，由縣長親臨主持，中央則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戴天鵬副執行秘書率各中央評核官與會。本次兵棋推演腳本區分 3 個階段 4 個特別狀況，針對戰時及土石流天然災害的複合式災害，進行災害應急整備、搶險搶救及災後復原等狀況處置實施腳本書面審議，出席人數約 150 人。下午於公路總局中部人員訓練中心大門口對面空地辦理綜合實作演練，演練項目包括戰時聯合應變指揮中心開設等 28 個演練項目，以驗證本縣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鄉民疏散撤離及收容與傳染病防治等各項應變機制作為，參與演練人數約 700 餘人。

五、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民安 8 號演習檢討會，由陳副縣長主持，各參演單位皆與會出席，會中針對本次演習相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以期日後演習內容更臻完善。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日趨嚴重，維護役男入營安全，役政署緊急規範防疫措施：

(一)役政署 111 年 4 月 8 日通知各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 1. 因應 COVID-19 疫情，維護新兵訓練中心安全規劃：5、6 月常備兵役（含補充兵）入營，請徵集打 2 劑疫苗滿 14 天或提供無法施打證明者入營。7 月以後常備兵役（含補充兵）入營，請徵集打 3 劑疫苗或提供無法施打證明者入營。
- 2. CDC 與國防部於 4 月 8 日開會決議，役男入營快篩改由三日內更改為二日內，從 4 月 13 日陸軍 0147 梯次開始。

(二)役政署 111 年 4 月 13 日通知各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國防部因應 3 月 29 日陸軍 101 旅(嘉義精忠營區)營區染疫，造成營區隔離及役男受訓、休假之影響；4 月 12 日晚上臨時通知 13 日入營者，除入營前快篩進入營區也要快篩，以維護團體生活安全及確保受訓役男健康。

(三)自 111 年 6 月份起，入營之役男，復更改為：役政單位將 1 份快篩試劑併同徵集令一起送交役男，役男於入營前 2 日自行實施快篩，另役男在上車前再度於公

所監督自行實施快篩，役男快篩陰性均為陰性，始得上車入營。

- 七、端午節前夕，縣府結合南投縣軍人之友社、南投市等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工業會及廣隆光電等數個企業團體等組成敬軍團，由洪秘書長瑞智擔任團長，111 年 6 月 1 日在南投市赤腳精靈景觀餐廳舉辦端午節敬軍活動，致贈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備局 209 廠、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等單位加菜金，感謝國軍在疫情期間及每次防救災時，努力為南投縣保家衛民。
- 八、為溝通觀念協助解決相關役政問題，期透過督訪機制，為落實業務運作順遂，本縣 111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工作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展開，由本處兵役行政科組成督訪小組至轄內 13 鄉鎮市公所就徵集、甄選、管理、權益、訓練、行政及資訊等 6 大類兵役業務，實地訪視及查看業務執行成效，迄 5 月 24 日完成訪查工作，相關缺失及建議事項將轉知各公所改進及參考，績優前 3 名公所，本府將於本縣役政業務檢討會中頒發獎牌表揚。
- 九、南投縣後備指揮部辦理 111 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分 4 梯次在成功嶺營區擴大辦理，共計有 2,146 名(本縣 1,680 名)後備軍人參加召集訓練，為慰勉本縣 1,680 名後備軍人參加教育訓練，縣長率領縣府團隊會同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分別於 6 月 23 日、28 日前往營區勞軍，致贈加菜金以慰勉參加應召後備軍人員及部隊之辛勞。
- 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於 111 年 7 月 7 日假台中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聯合審查會，本府動員業務會報於是日上午率領七大動員業務(精神動員、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交通動員、衛生動員、科技動員、軍事動員)各業管機關(單位)提送本府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綜合計畫及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要項表暨物力調查等 16 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送中央各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審查，在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面對面指導下，將依其指導意見修正後，彙整完整之本縣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報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並據為本縣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執行準據。
- 十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定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本縣辦理 109 至 110 年之本府動員業務執行成效實地訪評作業，本處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行政院動員會報對本府動員業務訪評協調會，邀集本府辦理動員業務(動員會報、精神動員、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交通動員、衛生動員、科技動員)等七大動員準備業務之主辦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及預為準備相關資料受檢。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秘書劉泰益召集 30 多位各中央部會評核官組成訪評團隊訪評小組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蒞縣辦理 109 至 110 年之本府動員業務執行成效實地訪評作業，訪評會議由縣長親臨主持，相關局處長(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農業處、觀光處、新聞及行政處、社會及勞動處、消防局、警

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共同列席與會受評，會中先由本處吳處長進行十分鐘之縣府動員業務簡報，後續由各訪評官分別就動員準備會報、精神動員準備、人力動員準備、物資經濟動員準備、交通動員準備、衛生動員準備、科技動員準備等七大項實施進行書面資料閱覽及動態驗證，併進行隨機抽選防空避難所、物資經濟動員配售站-光華國小及交通動員-工程重機械整備等處所做實地訪視，後續進行訪評之意見交流，訪評官不吝提供諸多意見作為本府動員業務推動之參考，並針對本次本府接受訪評各項書面資料準備充分，實地訪評項目確實周延，肯定本府的努力。

伍、宗教禮俗科

- 一、有關「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本府為配合該辦法之實施，於發布施行後即主動積極輔導轄內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訂定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迄111年7月底輔導完成396家。
- 二、內政部辦理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本縣依規可推薦2名參加複選，本府於111年4月22日召開初選會議，由竹山鎮公所、草屯鎮公所及福智文教基金會各提報1人，本處已完成複查初選，遴選2人代表本縣於111年4月28日府民宗字第1110099012號函報送該部參加複選，全國將不分縣市別遴選出30名為全國楷模，獎牌1座及獎金5萬元整。
- 三、本府訂於111年10月7日假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向山遊客中心舉行「2022日月潭婚禮-日月相映·情定日月潭」婚禮，本次活動以「定情日月潭纜車、愛之船遊艇、搭乘幸福環潭巴士」等3D陸海空婚禮儀式進行，創造出不一樣的婚禮體驗，讓新人留下今生永恒的浪漫回憶，本府於111年5月25日召開籌備會議，並於111年6月13日府民宗字第1110141213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接受報名，報名至9月1日截止。
- 四、本府於111年7月22日假草屯鎮惠德宮舉辦南投縣各界紀念武聖關公1863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正獻官由洪秘書長擔任，主祀官由惠德宮董事長洪明山擔任，陪祭官由縣議員、鎮民代表、里長、草屯鎮長、草屯各機關首長、公所各課室主管等擔任參加，典禮依循古禮進行，莊嚴隆重。
- 五、本府依內政部函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安全，於111年7月22日以府民宗字第1110174830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佛教會、道教會及一貫道南投縣辦事處，國內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應持續遵守防疫措施，並輔導主辦單位做好防疫措施，參加人員需實聯制、保持衛生防護及社交距離。自109年12月4日至111年7月5日止，配合防疫查核輔導寺廟計2839座次，勸導民眾戴口罩計2437人次。

